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6/48/3
13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993年10月6日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遍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通知他,保加利亚政府欢迎有机会就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见附件)的大会议程项目147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 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大会议程项目147: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立场

1.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可以作为健全的讨论基础,以便通过谈判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一项多边国际公约的规定。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大量工作,保加利亚政府表示感谢。

2. 保加利亚政府欢迎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大会在其中规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框架内重新成立工作组。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和商务状况,我们认为工作组应集中精力于综合各方的不同立场,并就实质问题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期在1994年召开一个国际外交会议。关于这一点,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主席卡洛斯·卡列罗-罗德里格斯大使的熟练指导下所作出的进展,有助于工作组的任务。

3.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并接受条款草案所本的基本概念,即区别国家根据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的不同标准所进行的活动。

4. 保加利亚认为第2条第1款目前的写法特别是关于“法庭”和“国家”概念的定义,令人满意。但必须记住,国家的职责是通过其机构和部门,相关时可能通过其政治上的次级单位执行的。基于这个理由,其体制与其次级单位的体制不致有所不同。我们认为这一条款的写法不会造成任何疑问或问题,因为通常每个国家通过机关和个人行使其主权利力和承担责任是由宪法规定的。

5. 关于第2条第2款所载的“商业合同或交易”的概念,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在目前没有法律定义的情况下,界定商务交易的两个标准(特性和目的)是保加利亚法律可以接受的。同时,保加利亚倾向于认为一个交易的商业特性应主要由其性质决定,也就是说,我们认为交易的特性应该决定其目的。双重条件的要求,更具体的说,就是使用“目的”的标准,未来可能由于不同的

解释而产生许多纠纷。考虑到第6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法院地国可以自行行使外国的豁免权,主张采用一项交易的“目的”作为“预防性措施”的说法就不是一个很强的论点。此外,就某一项商业交易而言,为所有当事方提供必要的保护至关重要,因为商业交易从一开始就必须阐明其目的和国家援引管辖豁免的可能性。除上述考虑外,如果必须通过采用一项交易的“目的”的标准而达成妥协,我们认为工作组主席的折衷方案(A/C.6/47/L.10,第15段)是可以接受的,根据这一方案,在交易完成时,有关国家应该明白表示其目的。

6. 第10条的写法保加利亚政府也可以接受。从保加利亚国内法的角度看,保加利亚国家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活动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保加利亚的经济法规始终坚持一个立场,即国营企业不为国债负责,相反亦然。《改造国营企业为单人商业伙伴法案》第1条第2款明白规定,企业在进行外国经济活动时,不得给予行政权。根据现行《商业法》的原则和法学上的既定看法,建立在国家财产基础上的企业应受私法的管辖,国家财产应改造成属于新成立的经济实体(商业公司)的财产。因此,就这些企业而言,应适用民法和国际法的一般规定。

7. 保加利亚政府表示支持第16条的规定,该条涉及国家拥有船舶或国家为非商业目的经营的船舶以及海军舰艇的豁免权。同时,保加利亚希望第16条的写法最好配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6条的写法。

8. 保加利亚政府同意某些国家的观点,即当国家不享受管辖豁免的情况下,应与诉讼其他当事方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因此,保加利亚的立场是赞成将第22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修正,以确保法庭费用的支付有必要的保障。

9. 保加利亚政府支持下述建议:即起草条款以便和平解决未来公约在解释和适用方面所产生的纠纷,这些条款将连同其他条款草案一并提交多边外交会议注意。
